恩平市无人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江门市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的要求，重点培育工业、服务及抢险机器人、无人机、无人船，推动伺服电机、传感器、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技术加快发展，依托“冯如文化”，加快恩平市无人机产业“产学研用”全面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落户在我市、产业带动性强、有较大发展潜力，符合恩平市无人机产业功能定位的无人机企业和科研机构。

1. 基础保障

第三条 基础设施保障。对于落户在恩平市的无人机产业企业，政府应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包括区域的土地平整、道路交通、上下排水、电力燃气供应、网络通信、污水处理等。

第四条 生活配套保障。对于落户在恩平市的无人机产业企业，保障公交、医院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配套设施；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和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。

第五条 试飞服务保障。建设运营试飞基地，具体政策采取“一事一议”予以综合支持。为入驻恩平的企业免费提供试飞基地使用权，为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性试验、数据收集、检测试飞等工作予以保障。

1. 研发奖励

第六条 研发平台奖励。对高校院所在我市自办或合办无人机产业研究院并实质运行的,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启动经费100万元，且前3年每年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。给予实际运行当年购置单台单价在5万元以上关键研发设备的30%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七条 研发机构奖励。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的100%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，最高资助3000万元；对省技术创新中心，按省财政补助额度的50%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，最高资助1000万元。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（或立项）的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，一次性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（或立项）的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

第八条 研发团队奖励。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（或立项）的院士工作站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；对全职来我市工作的两院院士，给予100万专项工作经费补贴，并免费提供1套15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，工作满5年后赠予个人；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，给予5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建站补贴；对在站工作的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，最长期限2年；对设站（基地）单位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，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；对符合条件的博士、出站博士后到我市工作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生活补贴。

第九条 企业人才支持。对于引进的院士、博士和硕士来我市工作的企业，按照江门及我市人才支持政策执行。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，对江门市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我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，经评审符合条件的，分别给予启动资金6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。对留学归国人员（含港、澳、台人员），其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后，给予20-50万元资助；对特别优秀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。

第十条 研发费用奖励。入驻我市并在2年内入统入规的无人机产业企业，对其研发投入经费按照10%的标准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10万元。对获批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。对获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。

第十一条 品牌创建奖励。 对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。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、广东专利金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为广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1. 产业支持

第十二条 厂房租赁支持。对于入驻我市，按照自身生产需要新租用厂房并实际生产的规上企业，自实际生产当月起，前三年给予租金100％的补贴，后两年给予租金50％的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设备投入奖励。对购置生产、研发设备500万元及以上（设备到位并投入生产）的制造业企业，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资金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。

第十四条 搬迁安装补助。入驻企业由外地搬迁到我市生产的企业，在企业投产运营6个月内，搬迁安装费用据实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。

第十五条 厂房装修补助。对落户我市的无人机企业，生产经营厂房需要装修的，在企业装修完成投产后1个月内，市政府按照每平方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。

第十六条 支持整机企业入驻发展。对于生产、制造、销售整机的企业到我市研发和设备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无人机产业项目，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或以上的整机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0万元、1200万元和25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七条 支持产品推广。市政府搭建国内外各类平台和渠道推广我市无人机产业产品，同时鼓励支持企业举办和参加国际及国内知名会展赛事、产业研讨会和高峰论坛。对在我市举办的无人机产业国际及国内、省内知名会展赛事、产业研讨会和高峰论坛，且满足展览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、恩平参展企业不少于150家及正式展期不少于3天的专业贸易类展会，按实际会务费的6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对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企业，分类给予每个展位最高5 万元补助（最高可补助4 个展位）；对参加恩平市重点展览计划的企业，最高给予2 万元补助。

第十八条 支持无人机驾驶员培训。对取得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（指导）标准目录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

第十九条 达效贡献奖励。落户我市的无人机产业企业在投产后每年税收超过合同约定额10% 以上的，办法有效期内按照企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超额部分地方留成的80%进行奖励。办法有效期内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税收，且年度税收较前一年度增长10%以上的企业，市政府每年按照税收增长部分的地方留成的15%奖励给企业管理团队。

1. 金融支持

第二十条 无人机产业基金保障。成立无人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支持科技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无人机产业项目发展，市政府依法依规以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项目，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选择灵活退出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信贷和保险业务支持无人机产业发展。一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无人机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支持开展无人机产业科技金融底层关键技术创新，支持无人机产业供应链金融融资。二是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适用于无人机的相关保险产品，建立快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。

1.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企业按自愿原则提交申请材料，获得奖励、补助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并签订相关承诺书。如违反承诺，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货币单位没有明确的，均以人民币计算。所称“最高”“不少于”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每年设立无人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，专项扶持无人机产业链研发、制造和服务等企业和机构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恩平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因不可抗力、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出台导致本措施无法执行时，相关奖励停止。因上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上级规定，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。